

[illegible]

在每期付息前中期开始并实现回售,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多次行使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差异,且该差异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一定的回售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票面价值并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 = B \times i \times 365 / 360$$

其中:A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当期应计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末止的实际持有天数(天数不算入)。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不超过申报公告日后的2个交易日结束。

3. 转股或回售选择权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议案记载以下各节中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权,但无权参与下列事项的表决:

七、补偿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转股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深圳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24日